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634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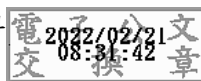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26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」活動，請貴校推薦符合資格之人選參與審查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5日屏府社障字第11105927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選拔要點規定，於111年3月18日（五）前推薦填報候選人相關資料後，函報本府彙整轉送衛生福利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旨揭活動訊息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公告資訊>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20&pid=11252>)，請逕自上網下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